

项目名称	和县卜集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	
项目编号	皖E2-23-2023-0304	
标段名称	和县卜集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工程勘察及设计服务	
标段编号	皖E2-23-2023-0304001-1	
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	和县政府公文处理标签单（和水[2023]11号）	
招标人	名称	和县水利局、安徽省和县长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	地址	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文昌中路306号
	联系人及电话	张宇19155507565
招标代理机构	名称	安徽兴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
	地址	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城北社区文昌北路169-2号
	联系人及电话	杨婧18156596341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	
开标时间	2023年8月2日09时00分	
第一中标候选人	名称	联合体牵头人：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：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
	投标资格响应条件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	投标价(元)/费率（%）	3500000.00元/75%
	项目负责人 (项目经理/项目总监)	傅前君（给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）
		证书编号：ZG(2019)934004456
	工期	从项目前期勘测（勘察）设计、咨询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。
	质量标准	合格
	企业业绩	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要求：无
(项目经理/项目总监) 业绩	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业绩要求：无	
公示时间	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（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，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）	
备注	<p>1、若投标人对公示中的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提出，提出方式（线上或线下）见招标文件（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杨婧0555-5130789）。</p> <p>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，应在工作时间（上午8:00-12:00,下午2:30-5:30，双休日、节假日休息）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</p> <p>2、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,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（提出方式见招标文件）。联系人：汪泳，联系电话：0555-5335002。</p> <p>3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异议应以实名提出，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1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</p> <p>（2）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</p> <p>（3）被异议人名称；</p> <p>（4）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</p> <p>（5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</p> <p>（6）提起异议的日期。</p>	

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授权委托书原件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.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；
- 2.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.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.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5.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.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